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各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各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轉讓價款分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分別租回給對應承租人，租賃期分別為18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II訂立採購協議，並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6,000,000元，(ii)再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租賃期為60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3月12日及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分別購入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各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各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轉讓價款分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分別租回給對應承租人，租賃期分別為18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II訂立採購協議，並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I，購買價款為人民幣6,000,000元，(ii)再向承租人II出租租賃資產II，租賃期為60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1年3月12日及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分別購入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60個月。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開始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期	融資 租賃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保證金 人民幣	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賬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20,000,000	3,144,685	2,000,000	23,144,685	22,928,143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II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8日	6,000,000	954,286	600,000	6,954,286	不適用*	6,000,000
融資租賃協議III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8日	4,000,000	636,189	400,000	4,636,189	4,631,847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IV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300,000	63,639	130,000	1,363,639	1,456,081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V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3,000,000	146,856	300,000	3,146,856	3,650,020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VI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5,000,000	244,758	500,000	5,244,758	7,439,126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VII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2,500,000	122,381	250,000	2,622,381	3,157,311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VIII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3,200,000	156,647	320,000	3,356,647	5,007,226	不適用
融資租賃協議IX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20,000,000	979,035	2,000,000	20,979,035	23,208,593	不適用
總計				<u>65,000,000</u>	<u>6,448,476</u>	<u>6,500,000</u>	<u>71,448,476</u>	<u>71,478,347</u>	<u>6,000,000</u>

\*註：租賃資產II的賬面淨值不適用。

租賃資產II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等於採購協議下租賃資產II的購買價款。

##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產業投資、建設和運營。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服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I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資產的交付和購買價款支付

根據採購協議，供應商應於2021年3月19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I交付予承租人II。本公司應將採購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6,000,000元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

採購協議項下租賃資產II的購買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款，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II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瓦斯發電服務。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瓦斯發電服務。

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為瓦斯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928,143元。

租賃資產II為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

租賃資產III為瓦斯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1,847元。

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均為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081元、人民幣3,650,020元、人民幣7,439,126元、人民幣3,157,311元、人民幣5,007,226元及人民幣23,208,593元。

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各自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1年3月12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1年3月19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1年3月19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的租賃期分別為18個月，自2021年9月15日開始。

## 租賃款項及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144,685元、人民幣6,954,286元及人民幣4,636,189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144,685元(利息按年利率5.70%計算)、人民幣954,286元(利息按年利率5.80%計算)及人民幣636,189元(利息按年利率5.80%計算)。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3,639元、人民幣3,146,856元、人民幣5,244,758元、人民幣2,622,381元、人民幣3,356,647元及人民幣20,979,035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3,639元、人民幣146,856元、人民幣244,758元、人民幣122,381元、人民幣156,647元及人民幣979,035元(上述各融資租賃協議的利息按年利率5.50%計算)。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須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或公允價值(如適用)；及(i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各承租人同意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6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4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13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3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5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25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32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本公司將退還承租人。

###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3) 承租人分別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及應收賬款質押；及
- (4) 承租人II、承租人III及承租人IX的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分別抵押予出租人。

### **進行採購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I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瓦斯發電服務。

承租人II、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

###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產業投資、建設和運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採購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X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1年3月19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V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V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VI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VII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VIII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X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租賃資產VII、租賃資產VIII及租賃資產IX
「租賃資產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瓦斯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928,143元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瓦斯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31,847元
「租賃資產IV」	指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56,081元
「租賃資產V」	指	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50,020元
「租賃資產VI」	指	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39,126元
「租賃資產V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57,311元
「租賃資產V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VIII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07,226元
「租賃資產IX」	指	融資租賃協議IX項下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208,593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承租人II、承租人III、承租人IV、承租人V、承租人VI、承租人VII、承租人VIII及承租人IX

「承租人I」	指	孟縣揚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瓦斯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II」	指	諸城市順普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III」	指	樂陵市德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瓦斯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IV」	指	青島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V」	指	淄博晶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VI」	指	昌樂德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VII」	指	濰坊康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VIII」	指	深圳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承租人IX」	指	大名縣新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光伏發電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和承租人II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應商」	指	北京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產業投資、建設和運營。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朝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